

ICS 43.020  
T 09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071—2006

GB 20071—2006

## 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

The protection of the occupants in the event of a lateral collis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 
GB 20071—200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bzcb.com](http://www.bzcb.com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4 字数 113 千字  
2006年5月第一版 2006年5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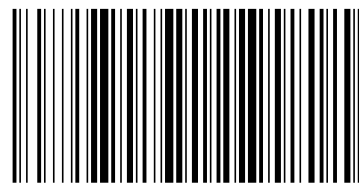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27533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0071—2006

2006-01-18 发布

2006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.1 车辆型式 .....	1
3.2 乘员舱 .....	1
3.3 R点 .....	1
3.4 H点 .....	2
3.5 燃油箱容量 .....	2
3.6 横向平面 .....	2
3.7 保护系统 .....	2
3.8 保护系统型式 .....	2
3.9 基准质量 .....	2
3.10 整备质量 .....	2
3.11 移动变形壁障 .....	2
3.12 碰撞块 .....	2
3.13 移动车 .....	2
4 要求 .....	2
4.1 一般要求 .....	2
4.2 性能指标 .....	3
4.3 特殊要求 .....	3
5 车辆型式的变更 .....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机动车座椅位置的“H”点和实际靠背角确定程序 .....	4
附件 I 三维“H”点装置描述(3-DH 装置) .....	7
附件 II 三维坐标系 .....	9
附件 III 有关乘坐位置的基准数据 .....	10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碰撞试验程序 .....	12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移动变形壁障的特性和检验 .....	16
附件 I 碰撞块的设计 .....	21
附件 II 背板的设计 .....	22
附件 III 通风框架 .....	25
附件 IV 静态试验的力-变形曲线 .....	26
附件 V 动态试验的力-变形曲线 .....	28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部分试验 .....	30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侧碰撞假人的技术规定及安放程序(I) .....	32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侧碰撞假人的技术规定及安放程序(II) .....	43
附录 G 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95 章条编号对照表 .....	57

表 G. 1(续)

本标准章条编号	对应的 ECER95 章条编号
4.2.1.4	5.2.1.4
4.3	5.3
4.3.1	5.3.1
4.3.2	5.3.2
4.3.2.1	5.3.2.1
4.3.2.2	5.3.2.2
4.3.2.3	5.3.2.3
4.3.3	5.3.3
4.3.4	5.3.4
4.3.5	5.3.5
5	6
5.1	6.1
5.1.1	6.1.1
5.1.2	6.1.2
5.1.2.1	6.1.2.1
5.1.2.2	6.1.2.2
—	6.2
—	6.3
—	7
—	8
—	9
—	10
—	11
—	附录 1
—	附录 2
附录 A	附录 3
附录 B	附录 4
附录 C	ECE R9502 系列增补 3 附录 5
附录 D	附录 8
附录 E	附录 6,7
附录 F	ECE R9502 系列附录 6,7
附录 G	—

## 前 言

本标准第 4 章、第 5 章及附录 A 至附录 F 的内容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95(包括 01 系列增补,02 系列增补及 02 系列建议)《关于机动车侧面碰撞事故中乘员保护的统一规定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与 ECE R95 的主要技术性差异有:

——考虑到我国人体参数和车型特点,在附录 B.5.5.1 座椅调节一节中,参照日本保安基准第 18 条款内容,本标准增加了相应的调节方法。

——考虑到我国目前生产 M1 车型比较混杂的实际情况,本标准同时采用附录 E 规定的 EuroSID I 假人和附录 F 规定的 EuroSID II 假人,试验和评价允许任选一种假人。

——由于我国标准体系和欧洲法规体系的形式差别所致,本标准删除了 ECE R95 中有关认证申请、认证程序及认证标志、车型修改、产品一致性、产品非一致性的处理等内容。

为便于使用,对于 ECE R95 法规,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——“本法规”改为“本标准”;

——增加资料性附录 G。

本标准在附录 G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95 法规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;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。

关于本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:

a) 对于新定型的车辆: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b) 对于在生产车型: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 36 个月后开始实施。

c) 建议本标准附录 C 中关于蜂窝铝的材料和规格的规定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 36 个月开始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清华大学汽车系,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,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,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襄樊),神龙汽车有限公司,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,奇瑞汽车公司,重庆长安汽车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,大众汽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,泛亚汽车技术中心,国家重型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晓君、王阳、刘玉光、白鹏、孙振东、朱西产、吴卫、李维菁、张金换、黄世霖、郑祖丹、鲍臻炜、贾宏波、肖利寿、李三红、凌毅、李义明、叶晰海、鲁付俊、郑设、赵鸿、冯星野、侯飞、沈海东、孙浩、朱晓冬。